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3-017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13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
开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康鹤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20,058,1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65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2,791,7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56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7,266,4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098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2,864,3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2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627,9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3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02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

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930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3%；反对 1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736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42%；反对 1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补选田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92,841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33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2,677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511%。

表决结果：田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2 《关于补选刘丽杰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92,841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33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12,677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511%。

表决结果：刘丽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志东、金子璇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；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

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3日